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
制訂單位	電子工程系	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	頁數	1 頁

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並制度化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系課程委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
（二）系課程內容及分配（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審議。

（三）系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五人組成，其中需含學生代表 1 人及產業代表人數須佔總委員數 20%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系主任聘請若干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，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，另召開會議時，擔任主席。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